

## Disclosure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07 年修订)

##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等 3 项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或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是对财务报告披露的基本要求。不论本规定是否有明确要求,凡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财务信息,公司均应予以充分披露。

本规定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但应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做出说明。

**第四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本规定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经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不予披露。

**第五条** 公司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得含有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审计报告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对公司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公司、合营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也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补充资料原则上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特殊行业公司财务报告的披露除需遵守本规定外,还需遵循其财务报告的特别规定。

**第二章 财务报表**

**第八条** 公司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遵循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要求披露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第十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会计数据的排列应自左至右,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表内各主要报表项目应标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相一致;在提供报告摘要部分时,附注与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号一致。

**第十二条**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若公司设置总会计师的,总会计师应签名并盖章。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规定的要求,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公司编制和披露附注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第十四条**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对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涉及的交易、事项做出真实、完整、明确的说明。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应简述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要组织架构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若从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运行不足 3 年的,应说明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至少应简述公司的历史沿革、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提供的劳务等。公司在报告期间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应予以说明。

**第二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第十七条** 公司应着重说明编制财务报告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公司应说明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以及对当期损益和现金流量表项目产生影响的会计估计变更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应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及更正时点财务报表状况或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间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按本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披露: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三)会计期间。
- (四)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成人民币的折算方法。
- (五)计量属性在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采用的确定标准。
- (七)发生外币交易时以及在资产负债表内采用的折算方法,以及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 (八)金融资产的分列方法;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九)存货的分类依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准备发生改变的依据。
-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十一)存货分类依据;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摊销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应披露该项会计政策选择的理由,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证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 (十三)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如存在固定资产应说明其认定标准、折旧方法、认定标准选择的依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的,应披露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 (十四)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还应说明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依据,以及针对该无形资产价值的减值测试结果;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 (十五)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
- (十六)资产产生现金流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提供现金流入的依据;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依据;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的依据。
-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 (十九)计算各项利息费用时利率的确定方法,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的,说明实际利率的计提过程。
- (二十)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 (二十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公司确认可行权资产使用权的依据;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和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 (二十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 (二十三)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理由。
- (二十四)公司当年会计的主要内容及会计变化。
- (二十五)金融资产转移、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
- (二十六)公司应说明被套期项目、对应的套期工具,指定该套期关系的会计期间,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第四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认定标准,说明其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应披露关联方关系的组织架构图。

**第三十七条**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除按关联方披露准则及其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外,还应披露各类关联交易占公司全部关联交易金额的比例。

**第五章 或有事项**

**第三十八** 条公司应披露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应说明原因。公司还应披露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第四十条** 公司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应披露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司应披露负债中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公允价值金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其他服务总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股份支付进行修改的,应披露修改原因、主要修改条款。

**第六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四十三条** 或有负债应按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公允价值可能导致的权益流出公司的或有负债)等分类披露。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如无法预计,应说明理由)及财务风险的可能性。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预计负债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及本期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必要时,披露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发生变化的各种因素。

**第四十五条** 如公司没有需要披露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第七章 承诺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大承诺事项,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采购协议、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其他重大财务承诺等分项说明其存在的原因和金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说明前期承诺的履行情况。如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第八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的规定,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对一个公司的巨额投资、协商中的并购或重组计划、一年内实施的重大经营战略调整、金额重大的债务重组、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以及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等非调整事项的内容,估计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无法做出估计,应说明其原因。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九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股份支付、企业合并、租赁、金融工具、现金流量表应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十条** 报告期间内发生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行为的,应专项披露资产置换的详细信息,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转让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补助有附加性限制条件的,应同时披露附加性限制条件。对政府补助除了用途及会计处理外,也应做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具有重要性的事项,应分项说明。

**第十章 补充资料**

**第五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需披露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差异的公司,应按以下格式编制净资产、净利润的差异调节表(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列),说明按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07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或披露。

**第三条** 公司编制以上报告时,应以下表格式,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四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 / B$$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五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2 \times M_2 \div M_0 + E_3 \times M_3 \div M_0)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1</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

**第一节 非经常性损益**

**第一条**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以下项目: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五)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理财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在附注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政策,并以上述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并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及金额予以充分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节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或披露。

**第三条** 公司编制以上报告时,应以下表格式,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四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 / B$$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五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2 \times M_2 \div M_0 + E_3 \times M_3 \div M_0)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1</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

**第一节 非经常性损益**

**第一条**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以下项目: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五)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理财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在附注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政策,并以上述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并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及金额予以充分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节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或披露。

**第三条** 公司编制以上报告时,应以下表格式,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四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 / B$$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五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2 \times M_2 \div M_0 + E_3 \times M_3 \div M_0)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1</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

**第一节 非经常性损益**

**第一条**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以下项目: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五)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理财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在附注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政策,并以上述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并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及金额予以充分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节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或披露。

**第三条** 公司编制以上报告时,应以下表格式,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四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 / B$$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五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2 \times M_2 \div M_0 + E_3 \times M_3 \div M_0)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1</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

**第一节 非经常性损益**

**第一条**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以下项目: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五)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理财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在附注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政策,并以上述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并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及金额予以充分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节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或披露。

**第三条** 公司编制以上报告时,应以下表格式,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四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 / B$$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五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2 \times M_2 \div M_0 + E_3 \times M_3 \div M_0)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1</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

**第一节 非经常性损益**

**第一条**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以下项目: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五)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理财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在附注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政策,并以上述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并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及金额予以充分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节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或披露。

**第三条** 公司编制以上报告时,应以下表格式,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四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 / B$$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五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2 \times M_2 \div M_0 + E_3 \times M_3 \div M_0)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1</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

**第一节 非经常性损益**

**第一条**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以下项目: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五)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理财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在附注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政策,并以上述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并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及金额予以充分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节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或披露。

**第三条** 公司编制以上报告时,应以下表格式,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四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 / B$$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五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2 \times M_2 \div M_0 + E_3 \times M_3 \div M_0)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1</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

**第一节 非经常性损益**

**第一条**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以下项目: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五)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理财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十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在附注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政策,并以上述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并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及金额予以充分披露。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审核时,应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情况,并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节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或披露。

**第三条** 公司编制以上报告时,应以下表格式,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